

### 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68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80港元，惟於下文詳述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公佈者除外。如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則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68港元，另加1%經紀費用、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亦即就每手500股發售股份，閣下於申請時應支付6,908.95港元。如發售價按照下文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為低於13.68港元，本公司將退回相關差額，包括申請股款餘額中應佔的經紀費用、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本公司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釐定發售價

本公司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確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的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本公司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68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80港元。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時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表達的興趣水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減少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降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盡快於作出上述決定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sunpharma.com](http://www.fosunpharma.com) 內發出有關減少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降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於發出上述通告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指示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確定而發售價倘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議，將會定於經修訂指示發售價範圍內。在此通告內，本公司亦將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如本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營運資金」目前所披露的營運資金聲明、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披露的發售統計數字、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此項削減可能引致的任何其他財務數據改變。如閣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發售價範圍降低，亦不可其後撤回申請。如本公司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不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sunpharma.com](http://www.fosunpharma.com) 內發出有關減少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降低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發售價(如獲本公司同意)將會於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內。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仍未能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會作廢。

本公司預期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刊發有關發售價，連同國際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水平和分配基準的公告。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接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將視乎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而上述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銷；
-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確定發售價並簽署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於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上述責任並無根據各有關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在各種情況下，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的日期。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自的成功視乎(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如上述條件並無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被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作廢，而香港聯交所會即時獲通知。本公司會於上述作廢後一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sunpharma.com](http://www.fosunpharma.com) 內刊發有關全球發售作廢的通知。

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會不計利息，按本招股章程中「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 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述條款向申請人退回所有申請款項。目前，本公司會將所有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或銀行業條例所指的其他持牌銀行戶口。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本公司預期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然而，這些股票只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如本招股章程中「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被行使，方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所有權的有效證明。

### 全球發售

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本公司擬初步提呈全球發售下的最多336,07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302,463,000股發售股份將會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而餘下33,607,000股發售股份將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但在各情況下，可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全球發售中的336,07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5%。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項發售股份。換言之，閣下只可申請及獲得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獲得兩者。香港公開發售讓香港的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國際發售將涉及依據第144A條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本公司的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私人配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團實體。有意的專業投資者、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說明其欲按不同價格或某價格購買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持續至定價日。

###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決定及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及於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是否會再購買及／或繼續持有或出售其國際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是擬令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形成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的股東基礎。

本公司根據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認購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分配香港發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售股份時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授予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賦予聯席全球協調人權利，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於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合共配發及發行最多50,410,000股額外H股，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利用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在二手市場購買的H股、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兩者兼用以補足超額分配。在二級市場的任何購買須符合香港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和法規，包括就穩定價格而言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以經修訂為準)。可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H股數目，即50,410,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約15%。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並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買家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視乎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條件而定。其中，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必須協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須視乎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能否就香港公開發售協定發售價。國際購買協議(包括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國際發售代表國際買家)就發售價的協議)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定價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乃互為條件的協議。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乃獲悉數包銷的公開發售(視乎定價及香港包銷協議規定及本招股章程於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條件是否獲滿足或豁免而定)，以發售價認購香港初步可供認購的33,607,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視乎下文所述的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平均分為兩組作分配用途：

- 甲組：甲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額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就此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拒絕受理於兩組之間或於甲組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此外，亦拒絕受理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股份33,607,000股的50%(即16,803,5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認購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或已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的認購意向。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倘達到若干預設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作以下調整：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會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0,821,000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34,428,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68,035,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在前段所述的規限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H股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按其認為合適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302,463,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首次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90%，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3.5%。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買家或通過其委任的代理代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本公司的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及依據第144A條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在國際發售下獲發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有關投資者不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

###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促進證券流轉的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實行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支持H股市價維持在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便可能在一段有限期間內(由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公開市場出現的水平。該穩定價格期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結束。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而上述活動一經展開，可隨時終止，並必須在一段有限期間後終止。可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H股數目，即50,41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的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容許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a)主要穩定價格措施，包括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或發售或嘗試如此以阻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及(b)輔助主要穩定價格措施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藉以阻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以便對因上述(i)或(ii)而持倉進行平倉；(iv)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便對因購買或認購而持有的好倉進行平倉；及(v)提出或嘗試進行(ii)、(iii)或(iv)所述的任何事情。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採取上文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因推行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額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持有好倉的時間不能確定。倘對好倉進行平倉，或會影響H股市價。投資者應注意，實施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會保證H股的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水平。在穩定價格過程中，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競價或交易。上述交易可在獲准許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必須遵守一切適用的法律及規管規定。上述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停止。